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94号

申请人：陈麒凤。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

第三人：张瀚屹。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4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申请人的报警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家具窗帘店铺门口，因第三人辱骂申请人，双方发生争吵，后第三人向申请人泼洒热水，导致申请人身体多处烫伤，其中肩部烫伤严重，申请人通过他人手机报警称被泼热水。第三人的行为严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申请人亦曾经告知申请人构成轻微伤。第三人故意伤害他人，应当受到行政拘留的处罚，但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仅认定第三人侮辱他人，未认定第三人向申

请人泼洒热水故意伤害的事实，明显认定事实错误，且该处罚决定书仅对第三人处以 500 元罚款，处罚明显偏轻。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家具窗帘店铺门口，申请人、郝某艳、第三人因琐事发生纠纷，后三人互相辱骂对方，第三人向申请人泼水，第三人的行为涉嫌公然侮辱他人。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事实依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向该泼热水的行为处罚过轻。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报警被打后被申请人于当日受理案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传唤违法嫌疑人第三人、郝某艳到所进行询问，之后又对相关证人进行取证，由于本案需要进一步调查，在到达法定办案期限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办案，并无违规操作及不按流程处理的情况。根据调查：一是无法证实某家具门窗店内装有热水设备。案发后，民警曾前往某家具门窗店内检查，该店铺系一楼门市房，附带地下室一间，案发前郝某艳曾使用洗手池水龙头接水浇花，该店内仅有洗手池一处、水龙头一只，店内及附属地下室均无热水装置，水龙头只出冷水。二是无法证实第三人向申请人泼热水。事发前，郝某艳曾用垃圾桶盛水浇花，后期民警现场查看花并没有枯萎、死亡等现象。民警在现场处置过程中，申请人自称不知被对方泼了什么东西，导致右肩部受伤，事

前事后申请人言语矛盾。此外，通常家用热水装置，其出水温度也无法达到烫伤人体皮肤的标准。三是申请人伤情位置存在异议。案发时，监控显示申请人有向左转身动作，导致申请人右侧头部、面部、肩部等处被水泼到，但裸露在外更容易受伤的面部并未出现异常，反而被衣服阻隔的肩部出现红肿。四是申请人伤情变重时间违背常理。案发时间为9时20分许，申请人到威海仁爱百年中医院就诊时间为当日14时10分，出院记录显示入院症状为右侧肩膀、上肢等部位红肿疼痛，无水泡、破皮等，次日9时出院症状为肩膀红肿处出现水泡、破皮等。按照常理，正常人皮肤被热水烫伤，数分钟内将明显出现水泡等明显特征，申请人入院时间与事发时间相隔近5个小时，仍未出现伤情变重情况，其病变特征违背常理。综上所述，结合现场监控视频、出警视频、当事人陈述以及证人证言等，无法证实第三人向申请人身体泼洒热水。案件处理阶段，考虑第三人在公共场合向申请人泼水，且装水的容器为垃圾桶，第三人的行为涉嫌公然侮辱他人。经查，第三人无任何前科劣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应给予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罚。被申请人对于第三人给予罚款伍佰元的处罚是合法、适当的，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第三人在港西镇经营一家店铺，申请人系邻

家店铺的业务员，因第三人没有及时给申请人介绍业务，申请人就与店内另外一名业务员四处说第三人与郝某艳的坏话，并经常找事挑衅，2023年5月26日晚申请人曾与第三人发生冲突，法院已经审理此案。2023年10月12日，申请人叫来同伙，同伙持手机录像，申请人在第三人店门口来回晃，并辱骂第三人，之后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口角，因为申请人的同伙在录像，第三人不可能傻到殴打、烫伤申请人。因为法院已经开始审理申请人与第三人的案件，第三人没有必要节外生枝落入圈套，申请人就是为了不想赔偿第三人，找事然后诬告陷害第三人。10月12日吵架时好多邻居在场，有收水费的、打扫卫生的。第三人当时是气愤泼水了，但是泼的水是凉的，店里没有热水管，并且用的是浇花剩下的水，派出所的几位警官也到店里调查过几次，证实家中并没有热水管，并且浇过水的花也活着。如果是热水，申请人的同伙早该把她送医院了，而不是继续吵架二十多分钟，目击者也都看到。第三人本来是受害者，如今申请人却不服被申请人的处罚决定还诬告申请人，希望能够依法审理还第三人公道等。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为港西镇某门窗店铺的员工，第三人为港西镇某家具窗帘店铺的经营者，申请人工作的店铺与第三人经营的店铺相邻。2023年10月12日9时许，在第三人店铺门口，因申请人从第三人店铺门口的台阶上经过导致申请人、第三人、郝某艳（第三人员工）发生争吵，互相辱骂对方，双方发生争执。2023年10月12日9时35分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警并记录

“有人打该”后于当日立案并进行调查。办案民警现场提取申请人右肩伤情照片，照片显示申请人右肩部发红。现场监控显示，双方争执期间，郝某艳回到店内用垃圾桶接水，通过用手舀水浇湿店门口地面的方式赶走申请人。申请人回店换鞋后又到第三人店铺门口，郝某艳回到店内用垃圾桶接水，给店内的一盆绿色植物浇水后，将桶放置在店门口的桌子下方。之后，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冲突时，拿起桶将桶内的水泼向申请人，将申请人头面部、肩部淋湿。2023年10月12日14时10分申请人到威海仁爱百年中医医院入院，入院症见“右侧肩膀、上肢等部位红肿疼痛无水泡、破皮”等，入院诊断为中医诊断为水火烫伤、火盛伤阴证。2023年10月13日9时10分出院情况为右侧肩膀、上肢等部位红肿疼痛较前稍减轻，肩膀红肿处出现水泡、破皮等。2023年10月13日10时18分申请人到威海市立医院门诊就诊，初步诊断为右肩部烧烫伤。2023年10月14日11时许申请人在威海市立第三医院入院治疗，主要诊断为右肩关节烫伤。2023年11月9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出具情况说明，称经现场调查，第三人经营店铺一楼并未发现热水，且被用泼向申请人的水浇过的绿色植物并未有枯萎、死亡等情况。2023年11月15日10时许，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第三人拟对其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书面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之规定，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和送达。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监控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申请人经营的店铺与第三人工作的店铺相邻，二人因琐事发生口角，申请人将店中垃圾桶内的水泼向申请人。虽然现场照片显示申请人右肩部发红、申请人称第三人向

其泼洒热水并导致其身体多处烫伤等，但综合现场录像、被申请人情况说明、第三人的陈述等证据可知，第三人泼向申请人的水曾被郝某艳用于浇灌植物、该植物过后未出现枯萎和死亡的情况，第三人泼出的水淋湿了申请人的头面部和肩部、申请人截至目前并未主张头面部被烫伤，办案民警到申请人店铺内检查时也未发现一楼有热水，故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第三人向申请人泼洒的水为热水，无法证实第三人有烫伤申请人的故意。考虑到第三人在公共场合用垃圾桶内的水泼向申请人，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的行为构成公然侮辱他人，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2日受理案件后依法开展调查，于2023年11月9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11月15日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第三人书面表示不提出陈述申辩后于当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申请人如认为第三人泼水行为造成右肩受伤的后果，可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港西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港西）行罚决字〔2023〕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23日